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23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曉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1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曉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陳曉蘭於警詢與偵  
15 查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陳曉蘭於偵查時之自白」外，其  
16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陳曉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臨時起  
19 意徒手行竊，其動機無所可取，惟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  
20 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商品，嗣已發還被害人林宜璁  
21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  
22 輕；兼考量被告前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24 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領有身  
25 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26 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被告所竊得之石英錶1支，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被  
28 害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  
2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灣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599號

被 告 陳曉蘭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曉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9時37分許(監視器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金玉堂大社門市內，徒手竊取林宜璁所管領之石英錶1支(價值新臺幣250元)，得手後未結帳欲離去之際，觸動門口防盜門鈴，經林宜璁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石英錶(已發還)。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被告陳曉蘭於警詢與偵查時之自白。

- (2)被害人林宜璁於警詢時之指述。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4)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現場照片1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因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察官 謝欣如